

## 用途及居住 (适用于后钻苑、锦柏苑及高宏苑)

买方只可将该物业作私人住宅用途，及受制于《房屋条例》(第283章)、「限制转让条款」、「政府批地书」及其任何修订条文或变更的规定，并确保该物业将由其本人及名列申请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员居住。任何家庭成员(包括买方本人在内)倘事前未得香港房屋委员会（房委会）的书面同意，不再实际或永久居于该物业，则不论原因为何，房委会有权要求买方把该物业转让回房委会，而买方在收到房委会的书面通知后，须立即把该物业转让回房委会，有关费用及支出概由买方负责。